告知承诺书

**（提取已故缴存人住房公积金）**

本人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与已故缴存人 （个人账号 ，身份证件号码 ）的关系是 。本人现申请一次性销户并提取其在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的余额及利息，该款转入银行账户（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本人同意授权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其他部门、机构核查与本次提取有关的信息，同时承诺如下：

一、本人在办理提取业务时所作的陈述和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准确；

二、本人经与其他所有继承人核实后确认，未发现缴存人生前订立了有效遗嘱或者遗赠抚养协议；

三、本人同意一次性提取账户内全部存储余额，并同意在提取完毕后注销账户；已故缴存人未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提取的公积金应按约定或规定优先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四、本人提取住房公积金后，将尽到妥善保管义务，并依法与其他全体继承人协商分配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

五、如有其他继承人、受遗赠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你中心主张分配上述住房公积金的权利，由本人负责处理相关争议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人愿意承担违反本承诺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注：本告知承诺书全部提取申请人均需填写及签名。